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均为现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华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后，其因人员

配置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等情况无法满足公司要求，放弃接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故公司依据招投标相关管理办法拟聘任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二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组织架构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组织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因此，同意该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